屋宇署發言人昨日表示,一名 業主由於沒有遵從根據《建築物條 (第123章)發出的強制驗窗法 定通知,委任合資格人士就位於置 富道一幢28層高及樓齡42年的住宅 大廈窗戶進行檢驗及所需修葺,本 月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處罰款5.930 元。該名業主接獲有關通知,卻並 未遵從,因此遭屋宇署檢控,並於4 月1日被法庭定罪及判罰款。 發言人指出,根據《建築物條

例》,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 從法定通知是嚴重罪行。屋宇署可 根據該條例向業主提出檢控。又 指,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0 (1BD)條的規定,任何人無合理辯 解而沒有遵從送達予他的法定通 知,即屬犯法,可處第四級罰款 (現時為25,000元)及監禁3個 月,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,另 處罰款2,000元。

# 七成劏房客促加租5%封頂

# 團體促訂租金指數 按年監測基層負擔水平

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上 月底向政府提交報告,建議制訂 「標準租約」,規定每兩年續租的 租金加幅則以15%「封頂」。不 過,有關注團體調查指出,逾七成 劏房和客認為政府應該規管業主每 兩年加租不得多於5%。團體亦建議

政府制訂「劏房租金 指數」,按年監測 基層市場可負 擔水平。

**鍾**女士一家八口居住在深水埗唐樓的劏 加租,加租金額中位數是300元。 **重**房,業主在去年12月、疫情嚴峻的情況 調查亦指出,超過七成受訪 下仍表明會大幅加租80%,租金將由6,500元 增至11,700元,上月生效。鍾女士因無法承 擔租金,至今只能到處另覓新居。

社區組織協會於4月初進行問券調查,共 訪問432名不適切住戶,當中有九成受訪者居 於劏房,其餘是天台屋、工廈劏房、鐵皮屋 等。調查發現兩房一廳、一房一廳及沒有房 間的劏房,其月租中位數分別為6.500元、 5,500 元及4,500 元,床位呎租更高達104.2 元,較私人住宅單位呎租高出約3.5倍。調查 進一步顯示疫情下,逾一成劏房受訪者曾被

調查亦指出,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兩年 的加租幅度應是5%或以下;7%人認為應定 在10%以下。社協建議,未有起始租金保障 時,租金加幅上限參考公屋加租水平下調至 10%;同時為「2+2」的續租權方案設立一至 兩個月的租住冷靜期,以讓租戶可在特定情 况下提出解約。社協副主任施麗珊補充,上 述鍾女士的個案顯示, 劏房租金完全脱離差 **餉物業估價署的租金估值**,建議規定業主在 分間單位後,年租金收入不應高於租值 120%;長遠而言則應制訂「劏房租金指 數」,按年監測基層市場的可負擔水平。



A.碼頭 B.雞乸石

C.燈塔 D.炮台

E.營地

F. 南堂頂 G. 鹿頸灣 H.東龍石刻

南堂碼頭→東龍石刻→鹿頸 路 →南堂頂→炮台→燈塔 南堂碼頭

程:7.5公里 路 行 程:約4小時

給: 祈碼頭及營地一帶有十多



(只在星期六/日/假日行駛 鯉魚門三家村或西灣河街



■雞乸石外形似母雞



歴史。
■東龍島石刻已有幾千

遠古時代,有原始 人在一塊巨石上刻書了 一條龍,這幅巨龍「圖畫」 到底是描繪了他的豐富幻想?

還是記錄了眞實回憶?這塊高約1.8米、長 約2.4米石刻,經過無數年月風吹雨打,如 今已變得「面目模糊」,孤寂地凝望東龍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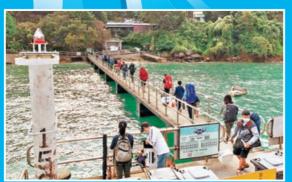
東龍島位於淸水灣半島以南,又名東龍 洲,古稱「南堂」。據說,東龍之<mark>名源於島上</mark> 天然形成的海蝕洞,村民稱作通窿洲,後來才 改稱東龍洲。除了著名的東龍島石刻外,島上 著名景點還有300年歷史的炮台遺址,以及雞 **乸石、肚臍洞及「潛龍吐珠」等** 

東龍島亦是熱門露營地點,大批露營 **愛好者淸晨便雲集鯉魚門三家村碼頭,趕** 搭當日頭班船,希望抵達東龍島時,能搶 佔白色燈塔附近有利紮營位置。一個接一 個露營帳篷瞬間便鋪滿山頭,有人戲稱該 處是「難民營」。露營人士在燈塔附近的 海崖峭壁,在澎湃海浪聲陪伴度過漫漫長 夜。海面湧起白色浪花,「驚濤裂岸,捲 起千堆雪」,如此洶湧的浪濤,令人懷疑 是否當年在原始人面前出現的那條龍,再 次在海底翻騰、興風作浪?

遊人在島上閒逛,如果想「醫肚」亦 一分方便,近南堂碼頭附近有數間士多可 提供餐飲小食,包括煎雞翼、

餐蛋麵及水餃等等,另有聲稱 用柴火煮成的紅豆沙,淡淡甜 味中似乎透出一股被遺忘了許





■遊人抵達東龍島碼頭,魚貫下船

